

# 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平罗县2019年、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住建厅	实施单位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3.2	1273.2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150	1150		100.00%	
	地方资金	123.2	123.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数，改善农户的住房质量			根据绩效评价标准，2019年完成危房改造152户，拨付资金共397.5万元，2020年完成危房改造188户，拨付资金共529.2万元，2020年完成抗震宜居农房改造321户，拨付资金128户，共277.5万元。拨付2021年危房改造23户，共6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实施效果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	363户	100%	无
			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128户	100%	无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全部开工	100%	无
		成本指标	四类重点对象	3万元/户	216户	无
			极度贫困户	3.9万元/户	53户	无
			其他贫困户	1.5万元/户	94户	无
			抗震房宜居农房2020年开工	2.5万元/户	43户	无
			抗震房宜居农房	2万元/户	85户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内卫生健康环境	基本保障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安全期	至少能住30年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满意	100%	无
说明	无					

说明：根据《平罗县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平开办发[2020]18号）文件要求，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的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抗震宜居农房在自治区原有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0.5万元，按照每户2.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故2020年开工的43户每户给予2.5万元补助。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